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地字第11500523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臺東縣115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工作受理申請作業。

依據：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範圍：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二)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

二、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其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若非屬同一人時，應以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

三、申請程序：填具「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附件資料如下：

(一)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印章。

(三)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四)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

(五)請提出與供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

(六)都市計畫內土地，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四、受理申請日期：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向本府農業處或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洽詢。

縣長饒慶鈴



名稱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

文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1041061132A 號令修正第四點附件一規定

發布日期 104年12月31日

歷史沿革：

- 1、中華民國 67年07月24日(67)府農經字第54388號函(刊登省公報67年秋字第24期)
- 2、中華民國 88年10月25日(88)農中字第88300372號函
- 3、中華民國 93年04月30日農授糧字第093107398號令修正全文
- 4、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糧字第 09910458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點
- 5、中華民國 100年06月2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糧字第 100104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 點、第 15 點之附件二及第 16 點之附件三；刪附第 13 點；並溯自一百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 6、中華民國 103年12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1031060930A號令修正第四點附件一規定
- 7、中華民國 104年12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1041061132A號令修正第四點附件一規定

法規內容：

- 一、為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查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
 - (一) 非都市土地：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 (二) 都市土地：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
- 三、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查編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其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農業單位：負責作業之企劃、推動及農業使用情形之實地認定工作。
 - (二) 地政單位（非都市土地及土地界址）：提供與本作業有關之地圖、簿冊及土地界址、與使用面積之書面審查，配合非都市土地管制及測量指界等實地認定工作。
 - (三) 工務單位（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與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等土地之查定，及建築管理等實地認定工作。
 - (四) 稅務單位：對供作與農業經營無直接關係之營利事業使用設施之書面會審及實地認定；土地稅課徵作業與本作業間之工作配合及協調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完成下列各項準備工作：
 - (一) 公告。
 - (二) 組成聯繫協調小組：由農業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主辦業務單位及地政（非都市土地管制、測量指界）、稅務、工務（都市計畫、建物管理）等單位各派一人參加。
 - (三) 組成實地會勘審查小組：由農業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農業、地政（非都市土地管制、測量指界）、稅捐、工務（都市計畫、建物管理）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指派人員參加，並按工作量得分成若干小組。
 - (四) 辦理相關人員工作會議及講習。
 - (五) 準備作業所需資料，由農業機關（單位）負責協調有關單位辦理下列資料：
 1. 公告稿、申請書（如附件一）、土地清冊等應用書表及宣導資料。
 2. 查編工作所需地籍藍圖，都市計畫內土地應標定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未完竣區、限制建築區之範圍。以上資料由相關單位提供。

3.其他與本查編工作有關事項。

- 五、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實地會勘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送稅捐單位。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包括申請期間、申請處所、條件及受理申請地區範圍。
- 七、受理申請案件書面審查及實地會勘期間，應定期前往所轄鄉（鎮、市、區），解釋疑難問題，如有法令適用疑義，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
- 八、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審查申請書件是否完整，對耕作農戶及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限制建築地區內之自耕農地、三七五減租出租耕地予以認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鄉（鎮、市、區）公所在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應指派人員隨時受理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受理申請期間得分別派員前往輔導，並會同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辦理書面審查工作。
- 九、實地會勘審查小組在公告受理申請後，應與各鄉（鎮、市、區）公所聯繫協調，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核對申請書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土地使用分區等欄位。
 - （二）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註明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用地.....等，必須查明是否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限制建築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工務）單位先行審查。經建設（工務）單位認定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及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權責單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約登記資料、農戶資料，審查是否屬於三七五承租耕地或自耕農地，並在申請書審查結果欄簽註。
 - （三）對於無資料可資認定部分，應由實施會勘審查小組於實地會勘時予以查證，對於不合格之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敘明理由及申覆期限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書之書面審查工作，最遲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後十四日內完成。
- 十、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其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若非屬同一人時，應以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
- 十一、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地（或農業），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縣（市）之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
- 十二、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認定之基準。
前項所稱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如係共同生活且為同一戶籍者，得合併計算。
- 十三、（刪除）
-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會勘審查小組，對於書面審查合格之申請案，應配合稅捐單位稽徵作業，排定日期前往實地會勘認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所申請之土地如係整筆土地全部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者，以其整筆土地面積認定。
 - （二）申請土地如部分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者，應以其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部分，依實地丈量使用面積認定。
 - （三）共有土地，每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不得超過其持分面積。
- 十五、各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會勘審查完畢後，由鄉（鎮、市、區）公所製作「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如附件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期限內，檢送「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及填具「實施平

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三)各一份,送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憑以核課田賦。

前開清冊除一份自存外,另送一份予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公有土地部分,應另行造冊送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十七、聯繫協調小組對各單位應提供之資料及參加會勘人員之調派應事先協調,與土地稅課徵作業密切配合;對於工作人員作業之具體事蹟及聯繫協調經過等事項,均應作成紀錄,以為考核之依據。

十八、直轄市政府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已自行依其所定規定辦理者,得從其規定辦理。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農牧**用地，現供**種植釋迦**使用，請派員勘查，並准予改課田賦。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使用分區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申請改課 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改課 原因	勘查結果核准 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臺東	臺東		32-9	農牧用 地	300	1/1	300	種植釋迦作 農業使用	
附 註	1.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李大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營業事業 統一編號：V123456789

地址：臺東縣臺東鄉鎮村里 鄰中興路二段 巷 弄 729 號 樓

電話：09xx-xxx-xxx

申請日期：xxx年 xx 月 xx 日

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人員

股 長

科 (課)長、主任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 用地，現供 使用，請派員勘查，並准予改課田賦。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使用分區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申請改課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改課原因	勘查結果核准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 註		1.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勘查人員

股 長

科 (課)長、主任